

109學年度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碩士班 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	第二學年(110)	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 修	※專題研討(一)(二)	1	2	1	2	必 修	※論文	3	3	3	3	
小 計		1	2	1	2	小 計		3	3	3	3	
選 修	進階科技英文	2	2			選 修	高等廢水處理	3	3			
	高等熱力學			3	3		高等空氣污染控制	3	3			
	高等動力學			3	3		分子生物學	3	3			
	高等輸送現象	3	3				酵素技術	3	3			
	高等物理冶金	3	3				高等固態化學	3	3			
	製程整合與電腦輔助設計	3	3				無機材料特論	3	3			
	相平衡	3	3				高等材料分析	3	3			
	粉粒體技術特論	3	3				生物工程分析			3	3	
	光譜分析	3	3				生醫材料科技			3	3	
	功能性高分子特論	3	3				分子計算與模擬			3	3	
	數值分析			3	3		氣膠科技			3	3	
	薄膜製程			3	3		燃燒工程特論			3	3	
	奈米技術			3	3		電極材料特論			3	3	
	微影製程技術			3	3		智慧財產權			3	3	
	超臨界流體技術			3	3							
	X光繞射學			3	3							
	實驗計畫法	3	3									
	專案管理			3	3		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8	10
專業選修	28	28
合計	36	38

備註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36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8 學分（含跨所選修學分）
2. 本所允許跨所選修，惟本所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6學分。
3.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6學分(不包含論文6學分)。
4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學位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5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